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朱安國產學長、
葉淑娟組長兼代主任、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
(邱逸仁副院長代理)、黃三益院長、洪慶章院長、王宏仁院長

線上視訊：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
主任(李怡廣組長代理)、陳怡秀主任、郭紹偉主任、邱文彬院長

列席人員：吳佩玲專員、林韋秀編審、莊智珣專員、郭玉雲行政一級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
形 第 V-VII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
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計算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
院)..... 第 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西灣學
院) 第 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參考委員建議修訂西灣學院組織架構圖。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精進辦法」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第 3-1 頁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教學精進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微型教學：新進教師可擇合適之領航教師……」修正為「微型教學：教師可擇合適之領航教師……」。
- (二)「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其它教學相關諮詢……」修正為「其他教學相關諮詢……」。
- (三)刪除第二點聘用資格中之領航教師名額限制，以實際需求作聘任。

二、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名稱為「傑出校友遴選要點」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第 4-1 頁

決議：

一、第三點(遴選標準)修正後通過。修正為「傑出校友分以下五類選拔：(一)學術研究類：……。(二)工商類：創業、經營企業或科技研發協助企業發展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五)其他貢獻類：對本校國際校務發展推動、國家社會進步、人類福祉有特殊貢獻者。」

二、有關第二點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是否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與會主管贊同及反對之人數相近，相關意見摘要如下，請校友服務中心參考委員意見修訂草案，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贊同受推薦校友得具學生身分意見：

- 1. 其他頂大(台、清、交、成)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中，皆未將以畢業而目前再返校進修的在學學生列入資格限制條件。
- 2. 若校友有重大貢獻，無需因校友當時是在學學生而限制其參加傑出校友遴選之資格。且因本校近期剛成立 EMBA 博士班，此類情形的可能性將增加。

反對受推薦校友得具學生身分意見：

- 1. 若規定不具學生身分校友始得參選，可避免社會對當選校友是否因為參選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而獲選之疑慮。
- 2. 可避免本校對現職學生募款導致學生角色混淆或衝突，影響師生關係

之顧慮。

三、有關傑出校友遴選總名額是否需訂定上限，決議目前仍維持原案；另為使投票率增加及更聚焦，現行做法為「所有類別候選人全部簡報後才統一行使同意權」，可修改為「每一類別候選人簡報完畢時即行使同意權」，待執行一年後再視實際情況做滾動式修正。

四、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 5-1 頁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及建議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為「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

（二）修正第十二點第二款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如下：

1. 評鑑結果 75 分以上為「通過」，75 分至 89 分得免評鑑一年，90 分以上得免評鑑二年。

2. 評鑑結果 60 至 74 分為「條件式通過」。

（三）有關第十二點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委員建議如下：

1. 同一位教研人員可擔任不同研究中心之成員，惟其相同之期刊論文、爭取經費（含計畫及技轉）、學術活動交流（含國內外研討會）等績效不得重複在不同中心認列。

2. 學術發表成果之論文分為理工海領域及文管社領域之研究中心二類分類計分。

3. 學術活動交流之研討會請依舉辦難度（國內或國際、線上或實體）以及出席人數區分計分幅度。

請研發處參考委員建議研擬計分細則。

（四）法規相關文字請一併潤稿。

二、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第 6-1 頁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及建議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八條第一款「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講座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

(二) 建議將第八條表列獎項第八類「新進教師及積極延攬優秀學者」分別表列，以避免混淆。

二、研究學院業界轉任本校師資可分為兩類，分別為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及不具博士學位之專業技術人員，兩類人員聘任時已採較高於同級薪給，未來修法時請一併納入彈薪排除身分別中。

三、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研究學院」之相關條文，俟教育部核准研究學院及研究學院加入本校組織規程後，再一併修正法條。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第 7-1 頁

決議：撤案。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第 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緩議，請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就不同計畫屬性所衍生專利申請案、國內及國外(除美國以外亦須考量)的區別、老師選擇的分攤比例等因素，重新研擬完整且合理的修法建議，經向副校長說明後再提會討論。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業依決議已重新研擬修法建議，俟向副校長報告後，依程序提會討論。
二	擬修正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惟應列出本要點預計施行期程規劃，一併提行政會議討論，且宜於通過後儘速實施。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業依決議提出預計施行期程規劃，修正提案內容，並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三	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名稱為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及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法規名稱由「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並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四	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五	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附件二及附件三表頭由「國立中山大學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並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六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本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經全體與會人員及人事室討論後，擬調整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並確認增補內容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 2. 有關於本案英文案由的部分，依郭國際長之建議由「NSYSU Organization Charter」修改為「NSYSU Charter」。另外，針對本校法規之英文用語妥適性，請郭國際長擇期於行政會議中進行專題報告。 3. 針對提案四~六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時，請產學處改以 8 月 20 日向校長報告之簡報為主，法規並穿插條文修正重點之對照表，俾利與會主管快速掌握重點與進行討論。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並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七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點」第四點補助標的排列順序並新增申請文件，以及修訂第七點期末結報文件，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惟與會主管針對修訂之第七點內容中所列影片拍攝一事，提出宜由專業團隊進行影片拍攝與推廣傳播之建議，請研發處於行政會議時提出說明並請校長裁決。	研究發展處	本案依與會委員及蔡副校長意見修正完成，並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八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秘書室	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九	有關本校教師守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為第四點第一項「教師應參與校園活動(例如，校慶、全校運動會等)、學生輔導、行政相關之服務工作。」修改為「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學生輔導、行政相關之服務工作。」。	人事室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並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十	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人事室	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計算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110 年 5 月 19 日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三、為符合法規規定，本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次數增加為每學期至少二次，加重相關輔導工作負擔，因此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本校參酌其他頂尖大學現行規定，修訂本準則第六條第四款，擬將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之時數，由現行 0.15 小時改為 0.25 小時；指導實習生人數上限由現行 18 位改為 12 位為限。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五、議程附件：
 - 1-1：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1-2：本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1-3：110 年 4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

議紀錄；110 年 9 月 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中心會議記錄。

1-4：110 年 5 月 19 日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110 年 9 月 13 日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一) 學士班課程： 1.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 研究所課程： 1.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2.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3.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u>0.25</u>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u>12 位</u> 實習生為限。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一) 學士班課程： 1.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 研究所課程： 1.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2.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3.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u>0.15</u>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u>18 位</u> 實習生為限。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為符合法規規定，本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次數增加為每學期至少二次，加重相關輔導工作負擔，因此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草案)

96.03.0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0.0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任教師全學期休假(出國)研究、請假、留職停薪或借調等，期間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課輔津貼，亦不作為教師升等之核算基準。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 1 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但未有科技部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未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前之學期不予減授。

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依規定減授及抵充後，實際授課時數之講授類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惟符合三條第一款之主管則不受課程類別限制。

教師授課時數俟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合併學年度時數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學年度合計授課時數應扣除前學年應補足時數後，方得計算超支鐘點時數。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教師時數核計結果及學年度時數不足情形均送系所排課參考。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經學系(所)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

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以學年併計，如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學年累計至多以 6 小時為限。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社會實踐類計畫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方得抵充。
- (二)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申請科技部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均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一) 學士班課程：

-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 研究所課程：

-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2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2 位 實習生為限。
-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涉課程時數加計者，以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
- (六)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莊所長暨主任雪華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鄭英耀老師（請假）、楊淑晴老師、梁淑坤老師、邱文彬老師、周珮儀老師、謝百淇老師（請假）、施慶麟老師、馮雅群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陳威霖老師、林靜慧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一，第 1-19 頁)：確認。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計算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2.本中心實習指導老師主要工作為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輔導、每個月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及至實習學校訪視實習學生。為符合法規規定，本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次數增加為每學期至少二次，加重相關輔導工作負擔，因此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之規定。

3.參酌各校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1)交大：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 0.25 小時核計。

(2)臺大：指導人數為 6 人（含）以下者，以 2 小時計；指導人數為 7 人至 12 人者，以 3 小時計；指導人數為 13 人（含）以上者，以 4 小時計。上述所稱實際負荷指導人數為「參加該科教育實習人數」除以「該科共同指導教師人數」。

(3)中央：每學期每位以指導 25 名實習教師為限，並得折抵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 1 至 4 小時。[計算公式為指導人數÷6=折抵鐘點（四捨五入）]。

(4)臺師大：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得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抵充授課時數，每指導四名實習學生得抵充 1 小時，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5)屏東科大：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4.本案擬參考交大規定研提建議修正方案為：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2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50)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莊主任雪華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鄭英耀老師（請假）、邱文彬老師（請假）、楊淑晴老師、梁淑坤老師、周珮儀老師、謝百淇老師、施慶麟老師、馮雅群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陳威霖老師、林靜慧老師

伍、主席報告：無

陸、業務報告：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計算規定，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1.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2.為符合法規規定，本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次數增加為每學期至少二次，加重相關輔導工作負擔，因此參酌其他大學現行規定，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將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之時數，由現行0.15小時修正為0.25小時。業經110年4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110年5月19日社會科學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3.本案續提本校協調會議簽核過程中，依據教務處意見，倘每位教師以指導上限18位實習生計，則可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4.5小時，不符合每學期超支時數上限4小時規定，建議調整每生計算時數或下修人數上限。因此，本次擬修正指導實習生人數上限，並自110學年度起適用。

4.本案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協調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2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2 位實習生為限。」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13:00）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三）12：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邱文彬院長

紀錄：李宗唐

出席人員：邱文彬院長、萬毓澤副院長、張顯超所長(請假)、陳珮芬教授(請假)、徐正戎教授(請假)、劉正山所長、黃韋豪助理教授、張晉赫助理教授、李慶男所長、劉楚俊副教授、鄭宜玲副教授、莊雪華所長、梁淑坤教授(請假)、陳利銘副教授、吳世傑主任、李明軒助理教授、張光亮教授(請假)、陳美華主任、王宏仁教授、葉高華副教授(請假)、莊雪華主任、郭育仁主任(請假)、鄭雯主任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頁碼附 1 至 2 頁)：確認通過。

丙、討論事項：案由(一)至案由(四)

案由(五)有關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計算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法規全文請見附件頁碼附 16 至 22 頁)。

二、為符合法規規定，本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次數增加為每學期至少二次，加重相關輔導工作負擔，因此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將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之時數，由現行 0.15 小時改為 0.25 小時，修正前後對照表與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頁碼附 23 至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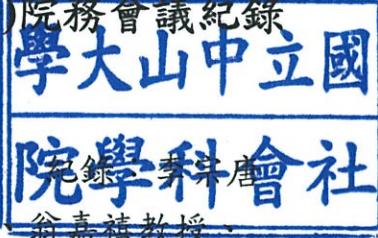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2:45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一）

主席：邱文彬院長

出席人員：邱文彬院長、萬毓澤副院長、張顯超所長(請假)、翁嘉禧教授、

張珈健助理教授、劉正山所長(請假)、陳至潔副教授、

張晉赫助理教授(請假)、李慶男所長、劉楚俊副教授、

鄭宜玲副教授、莊雪華所長、施慶麟教授、湯家偉副教授(請假)、

吳世傑主任、陳若蘭助理教授、張光亮教授、陳美華主任、

邱花妹助理教授、巴清雄助理教授、莊雪華主任、

郭育仁主任(請假)、鄭雯主任。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計算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規定辦理。

二、為符合上揭法規規定，師培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次數應增加為每學期至少二次，加重相關輔導工作負擔，因此參酌其他大學現行規定，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將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之時數，由現行 0.15 小時修正為 0.25 小時。前述修正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110 年 5 月 19 日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合先敘明。

三、惟本案續提本校協調會議簽核過程中，依據教務處意見，倘每位教師以指導上限 18 位實習生計，則可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 4.5 小時，不符合每學期超支時數上限 4 小時規定，建議調整每生計算時數或下修人數上限。爰此，擬依教務處意見，修正指導實習生人數上限以 12 位實習生為限，並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修正前後對照表與法規全文請見附件頁碼附 1 至 4 頁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7 日教育所暨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本校協調會報與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110學年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以及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於西灣學院下成立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並參照實務執行現況據以修正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業經110年6月9日院主管會議(視訊)及110年6月15日院務會議(視訊)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案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1~附件2-3。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參考委員建議修訂西灣學院組織架構圖。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及「<u>社會創新研究所</u>」，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u>「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負責大一英語文教學事務，並提升全校學生全英語文能力及推動全英通識課程。</u> 本院置專任、兼任、<u>約聘</u>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二) 通識及跨領域課程<u>與全英通識課程</u>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u>另置任務編組副院長一人擔任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執行長，負責規劃及推動有關全英語文及全英語通識課程推動事宜</u>；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u>兼</u>之。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及「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本院置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二) 通識及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因應本院於110學年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以及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於西灣學院下成立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並參照實務執行現況據以修正相關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8551號函及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4550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核定
 (修正案自100.07.01起生效)
 107.12.21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與推動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及「社會創新研究所」，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負責大一英語文教學事務，並提升全校學生全英語文能力及推動全英通識課程。

本院置專任、兼任、約聘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 (一) 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 通識及跨領域課程與全英通識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 (三) 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 (四) 服務學習與大學通識之推廣。
- (五) 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另置任務編組副院長一人擔任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執行長，負責規劃及推動有關全英語文及全英語通識課程推動事宜；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西灣學院下設之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與推動方向。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動本院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109 學年度第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主席：蔡敦浩院長

記錄：楊雅雲

出席人員：陸曉筠副院長兼學程主任、江政寬主任、蔡俊彥主任、羅凱暘主任、王以亮主任、吳孟謙特約教師、越建東教授、劉叔秋副教授、曹德弘教授、蔡宗晏副教授、廖志中教授(請假)、張淑美助理教授、林玟圻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李香蘭教授、孫郁雯組員、蔡婉君組員、葉薇安職代、鄭玉閔組員、鄭文雯組員、張家毓組員、戴鈺芳組員

壹、主席報告：

本人延退兩年後，即將於本學期退休。在過去通識中心一年半及西灣學院二年半期間，承蒙各位支持與協助，讓本院有許多創新事務推動，獲得校內、外肯定，特此致謝。

貳、報告事項：

本校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經蔡副校長室專簽奉校長核定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隸屬於校長室，由副校長督導，教務長擔任執行長，自110年8月1日起於西灣學院下正式成立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西灣學院任務編組副院長擔任，負責推動全英語文及全英通識課程提升計畫，原文學院下英語文教學中心納入其編制。(檢附副校長室專簽、本校申請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會議紀錄供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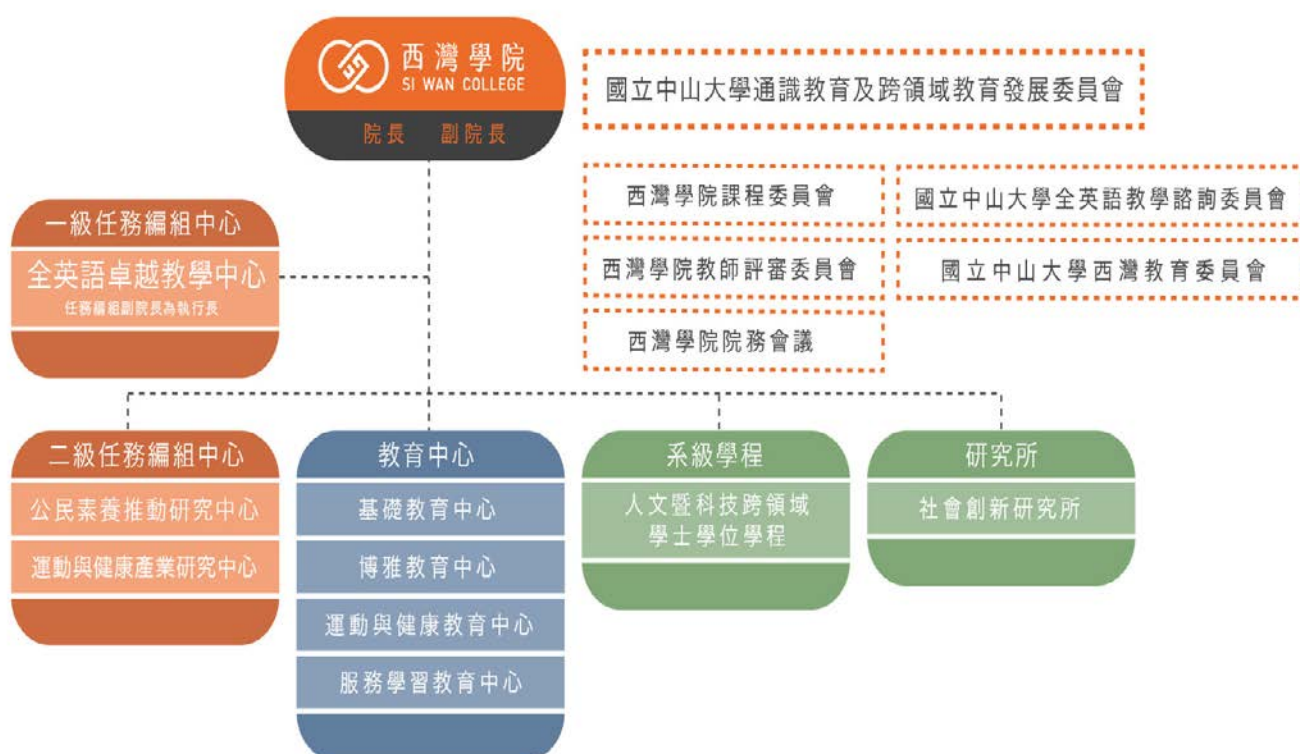
- 一、本校於西灣學院下新設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自110年8月1日起正式成立，為審議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規劃及推動有關全英語文及全英語通識課程，並協調各單位辦理相關教學事宜，新訂案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業經110.6.9院主管(遠距視訊)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案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後草案如後附)

案由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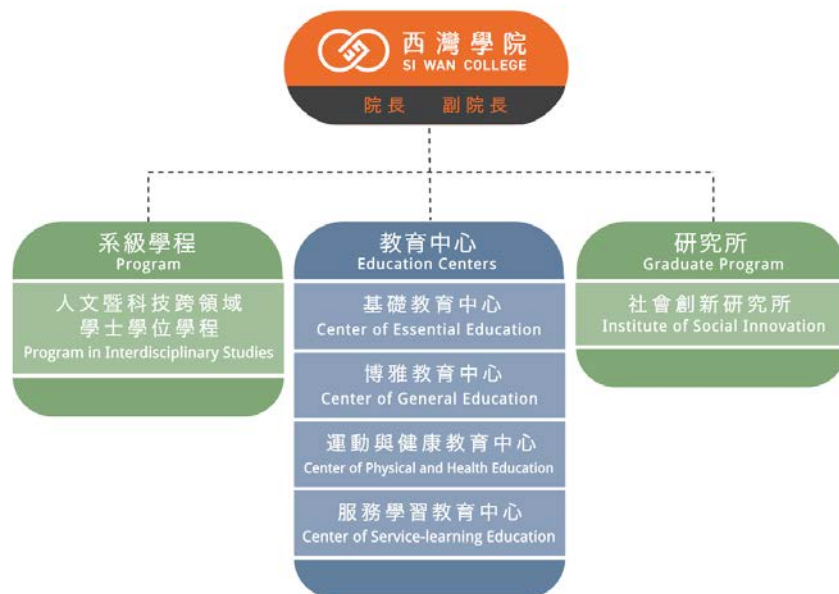
- 一、因應110學年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以及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於西灣學院下成立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並參照實務執行現況據以修正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業經110.6.9院主管(遠距視訊)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案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 併附西灣學院組織架構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考量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及承接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為跨院推動全英語事務而新設「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據以修訂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更新西灣學院組織架構圖為「西灣學院編制內/任務編組院級單位及會議」及「西灣學院編制單位架構圖」，分置於學院相關網頁公告。

西灣學院編制單位架構圖



西灣學院編制內/任務編組院級單位及會議



案由三：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
- 二、案經110.03.24社創所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09-3院課委會審議修正通過(110.4.15)。
- 三、檢附相關紀錄及案揭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原第三點(三)論文指導教更換，更正為(三)論文指導教授更換。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陳請校長核定。

案由四：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遴選評分表修訂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修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有關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申請規定，修訂重點如下：

(一) 條文內容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均修正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第四十五條)。

(二) 申請對象納入約聘教師(第四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三條)。

(三)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規範之其他獎勵金(第五條、第四十七條)。

(四) 約聘教師申請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當量及授課時數計算應符合專任教師標準(第四十三條)。

(五) 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獲獎教師始得提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之申請(第二十四條)。

(六)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申請年限延長為獎勵期滿後兩年始得再次提出申請(第二十八條)。

二、依教務處110.1.15中教發字第1100700031號書函，為符本校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依本校規範修正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遴選評分表，案經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院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實施。後提院務會議追認。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西灣學院改制成立後已運作一段時日，建議評估參照其他學院院長以遴選方式選任之可行性(越委員提案)。

決議：西灣學院與其他學院有所不同，肩負培育具本校特色之大學生，及在快速變遷之高教環境讓創新機制能在本校落實(例如最近之雙語校園)之機制，類似軍隊組織有所謂「營部連」之安排，故以指派方式任命院長，讓校長有落實政策之空間，有其道理，唯教師同仁若有其他想法亦可透過不同方式討論後向校方爭取。

但考慮下學期新任院長剛接任，本案建議俟新(接)任院長到職一年後再行討論。

伍、散會：下午1時55分。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精進辦法」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雙語大學，為提升本校教師 EMI 教學能力，擬修訂「教學精進辦法」、「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增加全英語授課教學及其他相關教學諮詢輔導內容，並增列全英授課獎勵、全英授課且該課程獲優良課程獎勵等領航教師資格條件。同時，修正微型教學進行方式，透過實地觀察教師授課給予實際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
- 二、檢附教學精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 3-2）、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3）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 3-4），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教學精進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微型教學：新進教師可擇合適之領航教師……」修正為「微型教學：教師可擇合適之領航教師……」。
- （二）「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其它教學相關諮詢……」修正為「其他教學相關諮詢……」。
- （三）刪除第二點聘用資格中之領航教師名額限制，以實際需求作聘任。

二、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 <u>辦法</u>	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制定目的 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 <u>要點</u>」。	一、制定目的 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 <u>辦法</u>」。	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三、實施方式 為提供本校教師專業之成長及勵進，<u>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本校教師精進教學，進行下列之服務：</u> (一) 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由本中心安排不同領域之領航教師 <u>於微型教室提供服務。教師可透過預約，就課程準備及評量、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及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等主題</u>，與領航教師進行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 (二) 微型教學：<u>教師可擇合適之領航教師，向本中心申請微型教學服務(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以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技巧。此微型教學採用實地觀課或遠距觀</u>	三、實施方式 為提供本校教師專業之成長及勵進，<u>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教學領航教師(簡稱領航教師)，引領本校教師精進教學，進行下列任一項的服務：</u> (一) 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由本中心安排不同領域之領航教師 <u>每週固定1-2小時時間，於「教學充電室」(微型教室)提供服務。教師可透過線上預約，就教學教法、教材製作及英語表達等主題</u>，進行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 (二) <u>教學錄影：「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錄影實施要點執行」。</u> (三) 微型教學：<u>教師可自行組成一至五人之協進團</u>	1. 本要點以申請教師為主要服務對象，故修正及簡化文字以符原意。 2. 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因應現行實施方式及服務內容作文字修正。 3. 教學錄影所列進行方式與微型教學重疊，故刪除本項。 4. 因應全英語授課課程需求及

<u>課，由教學領航教師進入教學現場實地觀察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遠距觀課則以同步或非同步進行，將教師上課畫面即時傳送或錄影存檔，由教學領航教師於課後給予建議。</u>	<u>體，擇合適之領航教師，向本中心申請微型教學演示，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技巧。新進教師則由本中心安排。</u>	實施方式轉型，修正微型教學內容。
四、申請流程 (一) 申請方式：申請教師於預訂時間之 14 個工作天前，至本中心網站選擇服務項目並填寫相關表單，若需微型教學者則須另附教學教案。 (二) <u>確認通知：預約時段確認後，本中心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教師。</u>	四、申請流程 (一) 申請方式：申請教師於預訂時間之 14 個工作天前，至本中心網站選擇服務項目並填寫相關表單，若需微型教學者則須另附教學教案。 (二) 申請確認：預約時段確認後，本中心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教師。<u>申請教師亦可自行進入本中心網站查詢。</u>	因應現行實施方式修正文字
五、隱私保護 參與 <u>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或微型教學</u> 之領航教師與本中心相關人員，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	五、隱私保護 參與 <u>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教學錄影與微型教學</u> 之領航教師與本中心相關人員，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	教學錄影所列進行方式與微型教學重疊，故刪除本項。
七、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法規名稱

100.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X.X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制定目的

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 要點」。

二、參與對象

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三、實施方式

為提供本校教師專業之成長及勵進，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本校教師精進教學，進行下列之服務：

- (一) 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由本中心安排不同領域之領航教師 於微型教室提供服務。教師可透過預約，就課程準備及評量、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及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等主題，與領航教師進行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
- (二) 微型教學：教師可擇合適之領航教師，向本中心申請微型教學服務(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以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技巧。此微型教學採用實地觀課或遠距觀課，由教學領航教師進入教學現場實地觀察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遠距觀課則以同步或非同步進行，將教師上課畫面即時傳送或錄影存檔，由教學領航教師於課後給予建議。

四、申請流程

- (一) 申請方式：申請教師於預訂時間之 14 個工作天前，至本中心網站選擇服務項目並填寫相關表單，若需微型教學者則須另附教學教案。
- (二) 確認通知：預約時段確認後，本中心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教師。

五、隱私保護

參與 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或微型教學 之領航教師與本中心相關人員，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

六、為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品質，教師於新聘一學年內須參與教學精進之措施，其參與之成效將作為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

七、本 要點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 <u>辦法</u>	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增進本校教師間教學互動及相互提攜成長之目的，透過 <u>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或微型教學</u> 等方式，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達成追求教學卓越之目標，特制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 <u>要點</u>」。	一、目的 為增進本校教師間教學互動及相互提攜成長之目的，透過 <u>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教學錄影或微型教學</u> 等方式，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達成追求教學卓越之目標，特制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 <u>辦法</u>」。	1. 教學錄影所列進行方式與微型教學重疊，故刪除本項。 2. 本要點係基於執行業務職掌訂定，性質為行政規則，爰修訂法規名稱。
二、聘用資格 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每學年度得敦請校長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教學領航教師(簡稱領航教師)：</u> (一) 曾獲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或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 (二) 資深具豐富教學經驗且能提供教師教學協助之本校專/兼任資深教師或退休教師。 (三) <u>曾獲本校全英授課獎勵者。</u> (四) <u>曾於本校進行英語授課，</u>	二、聘用資格 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每年得敦請校長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教學領航教師(簡稱領航教師)十至十五名，提供包含教學教法、教材製作及英語表達等方面的服務。</u> (一) 曾獲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或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 (二) <u>於教師傳習制度中擔任傳授教師(mentor) 之本校專任教師。</u> (三) 資深具豐富教學經驗且能提供教師教學協助之本校專/兼任資深教師或退休教	1. 配合學制及教師任期，改為學年度聘用以符一致性，並取消人數限制。 2. 將領航教師諮詢項目獨立為一要點，使領航教師清楚明白服務內容。 3. 因取消傳習制度故廢除傳授

<u>且該課程獲優良課程獎勵者。</u> (五) 外聘專業人士。	師。 (四) 外聘專業人士。	教師此項資格條件。 4. 因應全英語授課需求，增加領航教師聘用資格。
<u>三、提供諮詢項目</u> <u>領航教師可提供之諮詢項目包含以下內容：</u> (一) <u>教學精進相關服務</u> (二) <u>課程準備及評量</u> (三) <u>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u> (四) <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五) <u>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u> (六) <u>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u>	原要點無此項條文	本項為新增要點，將領航教師諮詢項目獨立為一要點，使領航教師清楚明白服務內容。
<u>四、服務對象</u> 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u>三、服務對象</u> 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項次變更
<u>五、經費支給</u> 依服務時間核給領航教師指導津貼(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u>四、經費支給</u> 依服務時間核給領航教師指導津貼(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項次變更
<u>六、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五、本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項次變更 2. 修訂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 要點

100.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X.X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本校教師間教學互動及相互提攜成長之目的，透過 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或微型教學 等方式，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達成追求教學卓越之目標，特制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 要點」。

二、聘用資格

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年度得敦請校長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教學領航教師(簡稱領航教師)：

- (一) 曾獲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或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 資深具豐富教學經驗且能提供教師教學協助之本校專/兼任資深教師或退休教師。
- (三) 曾獲本校全英授課獎勵者。
- (四) 曾於本校進行英語授課，且該課程獲優良課程獎勵者。
- (五) 外聘專業人士。

三、提供諮詢項目

領航教師可提供之諮詢項目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教學精進相關服務
- (二) 課程準備及評量
- (三) 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
- (四)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五) 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
- (六) 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

四、服務對象

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五、經費支給

依服務時間核給領航教師指導津貼(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六、本 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名稱為「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及條文第一、二、三、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決議，
參酌其他頂尖大學辦法，研議選拔類別，並具以精進現行辦法。
- 二、依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 (二)修訂第二條有關傑出校友候選人身分之限制。
 - (三)修訂第三條傑出校友類別之名稱用語與定義，並新增國際事務類傑出校友，以表彰國際校友之傑出表現。
 - (四)刪除第四條，取消各類別當選名額二名之限制，原條文選拔海外傑出校友新增至第一條國際事務類別。
 - (五)修訂原條文第五條(推薦方式)，各學院推薦傑出校友人數，
每一類別以二名為限。

四、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 4-1：參照其他頂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理由說明。
- 4-2：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4-3：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 4-4：本校 110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會議紀錄（節錄）。
- 4-5：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原條文）。

決議：

- 一、第三點(遴選標準)修正後通過。修正為「傑出校友分以下五類選

拔：(一)學術研究類：……。 (二)工商類：創業、經營企業或科技研發協助企業發展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五) 其他貢獻類：對本校國際校務發展推動、國家社會進步、人類福祉有特殊貢獻者。」

二、有關第二點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是否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與會主管贊同及反對之人數相近，相關意見摘要如下，請校友服務中心參考委員意見修訂草案，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贊同受推薦校友得具學生身分意見：

1. 其他頂大(台、清、交、成)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中，皆未將以畢業而目前再返校進修的在學學生列入資格限制條件。
2. 若校友有重大貢獻，無需因校友當時是在學學生而限制其參加傑出校友遴選之資格。且因本校近期剛成立 EMBA 博士班，此類情形的可能性將增加。

反對受推薦校友得具學生身分意見：

1. 若規定不具學生身分校友始得參選，可避免社會對當選校友是否因為參選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而獲選之疑慮。
2. 可避免本校對現職學生募款導致學生角色混淆或衝突，影響師生關係之顧慮。

三、有關傑出校友遴選總名額是否需訂定上限，決議目前仍維持原案；另為使投票率增加及更聚焦，現行做法為「所有類別候選人全部簡報後才統一行使同意權」，可修改為「每一類別候選人簡報完畢時即行使同意權」，待執行一年後再視實際情況做滾動式修正。

四、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參照其他頂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理由說明

一、依本校110年7月27日110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決議：請校友服務中心蒐集並分析其他研究型頂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研議更細緻且兼容並緒的分類，循法定程序修訂遴選辦法。茲蒐集國內前四大頂尖大學：台大、成大、清大及陽明交大之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於下表後)，作為本次修訂之參考。

二、茲臚列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原條文、擬修正條文、其他頂大參照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其他頂大參照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u>第二條（候選人資格）</u> <u>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u>	二、（候選人資格） 凡獲有本校學位證書之校友，於各領域具傑出貢獻者，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惟不得推舉本校現職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或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以每人每次受舉薦一類別為限。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不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	一、當今社會鼓勵終身學習，有眾多校友返校持續進修更高學位。學習精神應獲鼓勵，與肯定校友傑出事蹟並行不悖。 二、參考頂大有關候選人資格相關條文，均無在學學生身份之資格限制，故取消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之規定。另明訂校友之定義為獲有本校學位證書之校友。 三、擬參考台大、成大、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點 凡本校各學院系（所）畢業（含肄業），足為本校學生楷模者（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均得為候選人。	
		【國立清華大學】第二點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非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1.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2.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3.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二點 凡具以下身分者，得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 領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 (二) 領有國立陽明大學學位證書者。 (三) 領有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	清大限制舉薦現任教職員之規定；惟為鼓勵有學術卓越表現之校友，故僅限制現任本校一級主管及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符合迴避原則。
第三條（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 一、學術<u>卓越</u>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二、工商<u>菁英</u>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三、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	三、（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 (一) 學術<u>研究</u>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二) 工商<u>管理</u>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u>並</u>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三) 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	【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條 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一、人文藝術類：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二、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三、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四、社會服務類：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五、綜合類：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但非屬以上4類者。 【國立成功大學】未訂定類別。	一、依 110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決議，修正各類別用語，讓語意對稱以突顯該類別之意涵。 二、原「文化藝術」類別偏重藝文創作表現或成就，考量本校無藝術術科類學科，且有更多校友致力於推動人文藝術之發展，有重大貢獻，故修正為「人文藝術類」，以涵蓋更廣義之人文領

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四、<u>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u>	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u>(四) 人文藝術類：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或致力推動本校藝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u> <u>(五) 國際事務類：在學時不具本國籍之國際校友，畢業後對其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或本校國際校務發展推動有特殊貢獻者。</u>	【國立清華大學】未訂定類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三點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表揚類別如下： (一)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有卓越貢獻者。 (二) 服務類：熱心公益、造福人群，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三)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四) 企業類：創業或經營企業，對產業有顯著之表現或貢獻者。 (五) 特殊貢獻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或政府頒贈獎章表揚，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域。 三、原條文第四條已有外加海外傑出校友名額，有鑑於國際校友日益增加，增列「國際事務類」除表彰非本國籍之國際校友的優異表現外，並明示本校推動國際化與雙語大學為發展重點。
<u>第四條（當選人數）</u> <u>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一高票逾</u>	本條刪除。	【國立台灣大學】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10 名，各類別遴選名額並不得逾 4 名。	一、清大與陽明交大未設名額限制；台大與成大則以遴選總名額 10 名

<u>一名時，得增額當選。</u> <u>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傑出貢獻，得增加海外傑出校友一名。</u>		【國立成功大學】第八點 本委員會每次遴選獲選者，以一至十人為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 未訂定當選人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未訂定當選人數。	為限。衡諸以上頂大，除台大各類別遴選名額不得逾 4 名外，均未對各類別名額設限。 二、本校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時，需透過學院篩選、或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或經校友總會推薦；且設有當選門檻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當選，遴選過程可謂嚴謹。 三、考量實務上常有單一類別候選人數較多之情形，為避免因名額限制而排擠優秀校友，造成遺珠之憾，故取消當選人數限制。
<u>第五條（推薦方式）</u>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	<u>四、（推薦方式）</u>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	【國立台灣大學】第五條（未限制推薦人數）	各頂大未限制推薦人數，基於前述已取消各

薦方式如下： 一、由各學院推薦。 二、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在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方式如下： （一）由各學院推薦，<u>每一類別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u>。 （二）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在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 【國立成功大學】第六點（未限制推薦人數） （一）每年辦理一次。由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候選人至本委員會。 （二）學院推薦候選人： 1. 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向系（所）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審會初評後，送請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評選通過。 2. 候選人為跨系（所）者，依上開規定連署後，得逕向學院推薦，經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評選通過。 （三）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候選人：由校友五人連署，向各地校友會推薦候選人，經各地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或評選會初評後，送請校友聯絡中心評選會議評選通過。	類別當選人數之限制，而傑出校友候選人多由學院篩選後舉薦至遴委會，故增列各學院各類別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進一步強化推薦之嚴謹度。
---	--	--	--

		【國立清華大學】第四點(未限制推薦人數)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或各學院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名，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校傑出校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四點(未限制推薦人數) 推薦人資格： (一)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 (二)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四)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五)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	--	--

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5.7.7 本校第 24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4 本校第 2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5.18 本校第 2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8.17 本校第 2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9.3 本校第 2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 一、人文藝術類：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 二、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三、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四、社會服務類：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 五、綜合類：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但非屬以上 4 類者。
-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10 名，各類別遴選名額並不得逾 4 名。
- 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以每人每次受舉薦一類別為限。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不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
-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 11 至 15 人組成。
 - 二、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
 - 三、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
- 第六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 三、得邀請擔任本校通識教育論壇「我的學思歷程」主講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of Committee Formation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

76.04.22 第 167 次主管談話會通過
Passed on Apr. 22, 1987 through a managers' discussion meeting
77.06.01 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06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une 1, 1988
78.10.27 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11st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Oct. 27, 1989
84.03.01 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25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Mar. 1, 1995
85.4.17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n Apr. 17, 1996 (1995 academic year)
88.04.21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38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Apr. 21, 1999
90.09..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43rd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Sep. 26, 2001
96.11.07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56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Nov. 7, 2007
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59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May 27, 2009
105.2.24 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79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Feb. 24, 2016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甄選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1. According to Article 18 of the NCKU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the Directions are enacted b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with the aim of facilitating the selection.

二、目的

為表揚本校從事各行業，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之校友，藉以激勵後進學生，作奮發向上之楷模，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Purpose: The Committee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 (the Committee) shall be formed to commend the widely recognized achievements made by NCKU's alumni in all fields that have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s to mankin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 infrastructure, in order to serve as role model for NCKU's young students.

三、組成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除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校內外人士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院長（含系主任）列席；決定得獎人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3. Formation: The Committee shall be headed by the President, who shall serve as the convener, and consists of numerous other committee members. In addition to the dean of the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who shall automatically become on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other members shall be recruited by the President. Members may be recruited from within or outside the University, each serving a one-year term and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reappointed. When Committee meetings are convened, the convener shall act as the chair and has the discretion to invite related college deans (including chairmen) to attend the meeting. Award recipients can only be determined upon the approval from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要點之研訂、修正或建議事項。
- (二)訂定傑出成就校友之評審標準。
- (三)選拔並表揚傑出校友。
- (四)其他有關傑出校友事項。

4. The Committee's missions are as follows:

- (1) Researching, drafting, and revising the rules set forth in this document and making suggestions related to the Directions.
- (2) Setting review criteria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
- (3) Selecting and praising distinguished alumni.
- (4) Dealing with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distinguished alumni.

五、傑出成就校友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各學院系（所）畢業（含肄業），足為本校學生楷模者（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均得為候選人。

5. Qualifications of alumni candidates for the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

Candidates may be alumni who graduated from any college/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of NCKU or former students who have not completed their studies but are considered worthy role models for NCKU's students (candidates shall not currently be in service at NCKU).

六、選拔程序：

- (一)每年辦理一次。由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候選人至本委員會。
- (二)學院推薦候選人：

- 1.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向系（所）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審會初評後，送請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評選通過。
- 2.候選人為跨系（所）者，依上開規定連署後，得逕向學院推薦，經院務會議或院評

審會評選通過。

(三)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候選人：

由校友五人連署，向各地校友會推薦候選人，經各地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或評選會初評後，送請校友聯絡中心評選會議評選通過。

(四)校友聯絡中心評選會議，應邀請被推薦校友之系（所）主管列席。

(五)推薦過程宜主動蒐集資料，以不知會被推薦人為原則。

(六)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推薦單位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再行公布得獎人名單。

6. Selection procedures:

(1) Selec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once a year. Recommended candidate lists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mittee by colleges or the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of NCKU.

(2) Candidates recommended by colleges:

- I. Any candidate recommended to the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shall fir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ree associate-level professors or above at the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or be countersigned by five alumni, before the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undertakes a preliminary review during a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affairs meeting or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review meeting. Once passed the preliminary review, the candidate recommendation list shall be sent to a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or college review meeting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 II. When a candidate belongs to more than one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the candidate may be recommended directly to the college, provided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countersign rules are followed. The candidate recommendation list shall then be reviewed by a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or college review meeting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3) Candidates recommended by the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Any candidate recommended to the local alumni associations shall first be countersigned by five alumni before the local alumni associations undertake preliminary review at a council/supervisory meeting or review meeting. Once passed the preliminary review, the candidate list shall be sent to the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for further review and approval at the review meeting.

- (4) The managers of the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related to the candidate being recommended shall be invited to review meetings at the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 (5) Information about the candidate shall be collected during the recommendation process. As a rule of thumb, the candidate shall not be notified of the fact that he/she is being recommended.
- (6) The award recipient list shall be announced after the Committee reviews and approves the recipients. Furthermore, recipients shall be consulted by the recommending units with regard to their willingness before releasing such announcement.

七、候選人資格保留

前一年度候選人中若有符合獲獎資格（即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但受限於名額而未當選者，得保留一年候選人資格。

7. Reservation for candidate qualifications:

In the case that a candidate was qualified to receive the award in the previous year (i.e., approv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but was not selected due to a quota, such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s may be reserved for one year.

八、選拔原則

本委員會每次遴選獲選者，以一至十人為原則。

8. Selection rule: In general, one to ten recipients shall be selected by each Committee review.

九、選拔日期：

各系（所）或各校友會於四月底前將候選人推薦予各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各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於五月底前審畢並向秘書室提出，經秘書室彙整後於六月間提交本委員會審定。

9. Selection schedule: Candidate lists shall be sent to colleges or the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by departments/graduate schools or local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s before April. Colleges or the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shall then complete reviews by the end of May and propose the candidate lists to the Secretariat Office, which shall then propose them to the Committee in Jun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十、評審標準：

- (一)符合立德、立功、立言之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
- (二)聲望。
- (三)品德。
- (四)奮鬥過程。

10. Selection criteria:

- (1) Facts of achievement that are widely recognized to benefit mankin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 infrastructures. The candidate shall also exhibit high morals, extensive service for the public, and provocative thinking or speech.
- (2) Level of prestige.
- (3) Moral and ethics.
- (4) Historical endeavor.

十一、表揚：

獲選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者，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得刊印得獎校友簡介廣為報導。但當選傑出校友，如故意違反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不列入宣傳表揚資料。

11. Public praising: Award recipients will be publicly commended at the NCKU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event each year. Written descriptions or coverage of the recipient may also be printed and circulated. Award recipient alumni who intentionally violate the law and are found

guilty will not be commended or recorded.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會議議決之。

12. Any matters that are not regulated in these Directions shall be administered according to Administrative Meetings at any time.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3. The Direct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by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y amendments sha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ly.

These regulations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8 學年度第二次(88.12.07)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88 學年度第二次(88.12.21)校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次(105.01.0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

- 一、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以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職技人員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1.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2.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3.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或各學院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名，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校傑出校友。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 五、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並於校慶活動時表揚。
- 六、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特訂定此要點。
- 二、凡具以下身分者，得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領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
 - (二)領有國立陽明大學學位證書者。
 - (三)領有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
- 三、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表揚類別如下：
 -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有卓越貢獻者。
 - (二)服務類：熱心公益，造福人群，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 (三)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 (四)企業類：創業或經營企業，對產業有顯著之表現或貢獻者。
 - (五)特殊貢獻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 四、推薦人資格：
 - (一)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
 - (二)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推薦。
 - (三)本校校友會總會推薦。
 - (四)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五)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五、遴選方式：
 - (一)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長推薦社會賢達一至三人及校友代表四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校友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 (二)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以「推薦」及「不推薦」二種方式，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為「推薦」者，即當選傑出校友。
 - (三)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 六、頒獎與表揚：
 - (一)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獎。
 - (二)邀請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 七、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遴選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u>要點</u>」(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u>第一條</u>(遴選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 <u>辦法</u>」(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要點。 二、本要點所有條次變更為點次。
二、(候選人資格) 凡獲有本校學位證書之校友，於各領域具傑出貢獻者，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惟不得推舉本校現職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或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u>第二條</u> (候選人資格)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當今社會鼓勵終身學習，因應有眾多校友返校持續進修，學習精神應獲肯定，爰候選人資格，取消「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份」之資格限制，修訂為具有符合本校學位證書之校友資格者，惟限制任職本校主管及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符合迴避原則。
三、(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 (一)學術 <u>研究</u> 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二)工商類：創業、經營企業 <u>或科技研發</u> <u>協助企業發展</u> 有傑	<u>第三條</u> (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 一、學術 <u>卓越</u> 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二、工商 <u>菁英</u> 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	一、依 110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類別用語與定義，讓語意更為對稱。 二、修訂文化藝術類為人文藝術類，以擴大涵蓋人文領域之

出成就，<u>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u> (三) 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u>(四) 人文藝術類：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或致力推動本校藝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u> <u>(五) 其他貢獻類：對本校國際校務發展推動、國家社會進步、人類福祉有特殊貢獻者。</u>	社會責任者。 三、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四、<u>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u>	範疇。 三、本校國際校友日益增加，新增國際事務類別，以表彰僑外生校友的傑出表現。
	<u>第四條（當選人數）</u> <u>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一高票逾一名時，得增額當選。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傑出貢獻，得增加海外傑出校友一名。</u>	一、本條刪除。 二、本要點第七條當選門檻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遴選條件可謂嚴謹，爰取消各類別當選人數之限制，以避免因人數限制造成排擠效應，而有遺珠之憾。
<u>四、（推薦方式）</u>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u>第五條（推薦方式）</u>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一、點次變更。 二、因已取消各類別當選人數之限制，為維

(一)由各學院推薦，<u>每一類別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u>。 (二)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在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一、由各學院推薦。 二、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在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持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嚴謹度，增列各學院每一類別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
<u>五、</u>（推薦時間） 校友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送遴委會辦理。	<u>第六條</u>（推薦時間） 校友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送遴委會辦理。	點次變更。
<u>六、</u>（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 遴委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賢達人士二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校	<u>第七條</u>（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 遴委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賢達人士二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校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原條文第五款各類別當選人數二名之限制。

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	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 <u>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二高票逾一名時，得增額當選。</u>	
<u>七、</u>（表揚方式）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學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第八條（表揚方式）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學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點次變更。
<u>八、</u>（業務單位） 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第九條（業務單位） 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點次變更。
<u>九、</u>（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	第十條（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	點次變更。

校名譽，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校名譽，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u>十、</u> （法規之修正程序） 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一</u> 條（法規之修正程序）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
8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提案

一、（遴選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候選人資格）

凡獲有本校學位證書之校友，於各領域具傑出貢獻者，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惟不得推舉本校現職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或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三、（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

- （一）學術研究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 （二）工商類：創業、經營企業或科技研發協助企業發展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 （三）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人文藝術類：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或致力推動本校藝文發展

有重大貢獻者。

(五) 其他貢獻類：對本校國際校務發展推動、國家社會進步、人類福祉有特殊貢獻者。

四、(推薦方式)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一) 由各學院推薦，每一類別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

(二) 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 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五、(推薦時間)

校友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送遴委會辦理。

六、(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

遴委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賢達人士二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

七、(表揚方式)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學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八、（業務單位）

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九、（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十、（法規之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文學院游淙祺院長、理學院吳明忠院長、工學院范俊逸院長、管理學院黃三益院長、海洋科學學院洪慶章院長（張揚祺副院長代理）、社會科學院邱文彬院長（莊雪華副院長代理）、西灣學院蔡敦浩院長、校友服務中心吳基逞主任、校友總會雷祖綱理事長、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進南董事長、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陽志宏董事長、杜象藝術有限公司白雅玲董事長

（委員應到 17 人，實到 15 人，法定開會人數 12 人）

請假：高雄市政府林欽榮副市長、高雄市政府史哲副市長

紀錄：張永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本屆遴選委員（略）

參、報告 109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執行情形：確認

肆、工作報告

109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現場委員確認通過。

伍、討論議案（略）

陸、110 學年度候選人優良事蹟報告（略）

柒、投票與開票作業：（略）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傑出校友遴選類別。

說明：

- 一、游淙祺委員：依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三條（遴選標準）共分為四類選拔傑出校友，其中學術卓越、工商菁英，類別名稱的字面意涵較為明確（卓越、菁英），而社會服務及文化藝術二類名稱相對則較不明確，四個

類別的用字與語意不對稱，建議可改為學術研究、工商營運、社會服務、文化藝術等用語。

二、歐陽志宏委員：本人擔任遴選委員兩年時間，社會服務與文化藝術二類別由於受限本校科系及領域發展，候選人數並不多。學術卓越與工商菁英二類的定位都很明確，其他領域分類則較為模糊，或許僅需要第三類具包容性的定義含括即可。建議整理四大類別的定義與規範並重新歸類。

決議：請校友服務中心蒐集並分析其他研究型頂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研議更細緻且兼容並緒的分類，循法定程序修訂遴選辦法。

玖、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
8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遴選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第三條 (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四類選拔：

- 一、學術卓越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 二、工商菁英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 三、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第四條 (當選人數)

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二高票逾一名時，得增額當選。為表

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傑出貢獻，得增加海外傑出校友一名。

第五條 (推薦方式)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各學院推薦。
 - 二、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六條 (推薦時間)

校友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送遴委會辦理。

第七條 (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

遴委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社會賢達人士二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各類別當選名額以二名為原則，第二高票逾一名時，得增額當選。

第八條 (表揚方式)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第九條 (業務單位)

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第十條 (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條 (法規之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1 日蔡副校長指示修訂旨揭要點，以利管理本校研究中心。
- 二、為本校研究中心能永續經營，建立研究中心管理機制，擬新增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學期召開會議，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包括：審議研究中心成立、裁撤或合併；前一年度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改善追蹤；審查本校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審議研究中心主任新聘或續任；推薦當年度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第三點）
- 三、因應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其他條文，重點摘述如下：
 - （一）各研究中心的成立，須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第五點）
 - （二）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新聘或續任，由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人選名單、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或前次評鑑成績後，將審議結果併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第六點）
 - （三）研究中心申請裁撤或合併時，須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十二點）
- 四、考量各研究中心因發展方向而須進行內部人員調整變動，故明訂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由本校依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外，其餘由教職員兼任研究中心行政職務之人員，由各研究中心依其要點

自行聘任，無須由本校依行政流程聘任。(第八點)

五、新訂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及修訂評鑑結果。(第十一點)

六、檢附附件供參：

5-1：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5-2：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及建議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為「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

(二) 修正第十二點第二款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如下：

1. 評鑑結果 75 分以上為「通過」，75 分至 89 分得免評鑑一年，90 分以上得免評鑑二年。

2. 評鑑結果 60 至 74 分為「條件式通過」。

(三) 有關第十二點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委員建議如下：

1. 同一位教研人員可擔任不同研究中心之成員，惟其相同之期刊論文、爭取經費(含計畫及技轉)、學術活動交流(含國內外研討會)等績效不得重複在不同中心認列。

2. 學術發表成果之論文分為理工海領域及文管社領域之研究中心二類分類計分。

3. 學術活動交流之研討會請依舉辦難度(國內或國際、線上或實體)以及出席人數區分計分幅度。

請研發處參考委員建議研擬計分細則。

(四) 法規相關文字請一併潤稿。

二、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校外資源，因應跨域合作、國家發展需要及國際社會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u>以利本校研究中心有效運作。</u>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校外資源，因應跨域合作、國家發展需要及國際社會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中心明確定義本要點之目錄。
<u>無</u>	二、本校研究中心依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分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之任務以發展長期性、跨域研究與拓展國際合作，且應協助學院院長推動學院研究發展、提升學院研究績效為主要目標。各學院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設置以一個為限(不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任務編組中心依階段性研究需要設置，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數為原則。	無修正
三、本校為有效管理各研究中心，設置「 <u>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及「 <u>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u> 」(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u>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長、講座教授及各學院院長，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二年一聘。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管理委員會訂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召開。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u>	<u>無</u>	新增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
四、 <u>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如下：</u> <u>(一)各研究中心成立、裁撤或合併之審議。</u>	<u>無</u>	制定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

<u>(二)前一年度各研究中心評鑑結果之改善追蹤。</u> <u>(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之審查。</u> <u>(四)各研究中心主任新聘與續任之審議。</u> <u>(五)推薦當年度評鑑委員會委員。</u> <u>評鑑委員會辦理各研究中心評鑑事宜;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管理委員會推薦後，經校長同意後聘之，任期為一年一聘。</u>		
<u>五、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撰寫設置計畫書及訂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u> (一)設置計畫書： 1. 成立目的、中心任務與層級：含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 2. 組織架構及運作：含業務範圍、人力規劃、人事管理、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研究中心之成員，應包含三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經費(含人事費)來源。 4. 空間需求與來源。 5. 預期成果：<u>研究中心績效指標</u>，含評鑑結果不良、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二)<u>研究中心</u>設置要點:設置依據、成立目的、組織架構及運作、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經費及空間來源，與<u>研究中心每年度自我評鑑機制</u>。	<u>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撰寫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u> (一)設置計畫書： 1. 成立目的、中心任務與層級：含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 2. 組織架構及運作：含業務範圍、人力規劃、人事管理、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研究中心之成員，應包含三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經費(含人事費)來源。 4. 空間需求與來源。 5. 預期成果：含評鑑結果不良、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成立目的、組織架構及運作、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經費及空間來源，與<u>預期成果</u>。	修正條號
<u>六、研究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u>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一級學術單位，惟其行政作業	<u>四、研究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u> (一)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一級學術單位，惟其行政作業應知會相關系所、學	一、修訂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流程。 二、修正條

應知會相關系所、學院。 2.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u>管理委員會審議</u>通過，<u>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3.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u>管理委員會審議</u>通過，<u>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4.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u>管理委員會審議</u>通過，<u>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5.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u>依前目之程序</u>辦理之。 (二)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二級學術單位。 2.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系所將<u>設置計畫書</u>及設置要點<u>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u>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3. <u>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主責系所依前目之程序辦理之。</u> (三)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1. 隸屬於系所。 2.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u>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u>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院。 2.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u>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3.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u>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4.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u>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u>循前款規定行政程序</u>辦理之。 (二)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二級學術單位。 2.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系所將設計計畫書及設置要點<u>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u>，<u>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3. <u>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u>，由主責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依前款規定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再由主責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u>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號。
--	--	-----------

	(三)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1. 隸屬於系所。 2.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u>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u>	
<u>七、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擔任為原則。</u> <u>各中心主任人選之資格及推薦方式如下：</u> <u>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需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相同外，其餘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聘。</u>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u>推薦</u>校內具跨院經驗、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 (三)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u>所屬學院院長</u>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 (四)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五)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研發處訂於每年<u>5月</u>函知當年度中心主任任期即將屆滿之研究中心提供下列資料： <u>(一)依前項第一至五款推薦新聘或續任中心主任人選。</u>	<u>五、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應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擔任為原則。研究中心成立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用程序及任期如下：</u>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具跨院經驗、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聘兼之。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u>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三)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u>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四)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u>所屬學院院長</u>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u>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五)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u>或所屬學院院長</u>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u>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u>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相同外，其餘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依各研究中心設置要</u>	一、修正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新聘或續聘流程。 二、修正條號

<u>(二)學術發表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u> <u>(三)向外爭取計畫經費及成果。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u> <u>(四)學術交流成果及績效。活動日期須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u> <u>(五)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u> 研發處彙整各研究中心之相關資料後，提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委員會之決議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未及時依前項程序辦理之研究中心，應於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該研究中心依其成立時<u>中心主任聘任</u>程序辦理之。	<u>點規範之。</u> <u>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每年7月書函通知任期期滿之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配合辦理續任或新聘。研發處將擬續任或新聘之中心主任人選併同研究中心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未配合前項程序辦理之研究中心，應於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該研究中心依其成立時<u>聘任中心主任</u>程序辦理之。	
<u>八、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應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推薦接續人選，<u>陳</u>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u>六、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應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推薦接續人選，<u>報</u>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修正條號
<u>九、研究中心行政管理</u>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因事實需要，列席參加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 <u>(二)各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由教職員兼任研究中心相關行政職務者，由各研究中心依其設置要點，逕行辦理聘兼事宜。</u> (三)研究中心人員請假、出差勤作業 1.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由系所或學院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	<u>七、研究中心行政管理</u>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因事實需要，列席參加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 (二)研究中心人員請假、出差勤作業 1.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由系所或學院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u>以所屬系(所)、學院之身分辦理</u>出差勤作業。	一、修正條號 二、考量各研究中心有組織人員規劃並配合研究中心發展方向須時常變動人員，因此新訂研究中心除

等，<u>依</u>所屬系(所)、學院之身分辦理出差勤作業。 2. 由研究中心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研究)助理等，則依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三)研究中心經費管理 1.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含人事費)皆由<u>研究</u>中心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 研究中心一切收支，均應<u>納</u>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系所(學院)自行協議。 4. 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分配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結餘款金額，應再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之，以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 5. 研究中心裁撤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四)研究中心財產物品管理 1. 研究中心對經管之財產物品，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 2. 研究中心經核定裁撤後，其財產物品由裁撤時財產所登記之系(所)接收，若無適當之系(所)，則由裁撤時之研	2. 由研究中心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研究)助理等，則依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三)研究中心經費管理 1.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 研究中心一切收支，均應<u>列</u>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系所(學院)自行協議。 4. 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分配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結餘款金額，應再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之，以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 5. 研究中心裁撤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四)研究中心財產物品管理 1. 研究中心對經管之財產物品，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 2. 研究中心經核定裁撤後，其財產物品由裁撤時財產所登記之系(所)接收，若無適當之系	中心主任聘任由本校研發處辦理外，相關主管人員依各研究中心要點自行辦理相關聘僱，無須再透過校內行政流程辦理。
--	---	--

究中心主任所屬系(所)接收，並依本校財物異動規定辦理。 (五)其他行政作業 一級研究中心對非屬前項之行政事務，得比照學院自行作業；二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學院簽核；三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系所、學院簽核。	(所)，則由裁撤時之研究中心主任所屬系(所)接收，並依本校財物異動規定辦理。 (五)其他行政作業 一級研究中心對非屬前項之行政事務，得比照學院自行作業；二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學院簽核；三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系所、學院簽核。	
<u>十、研究中心應設置並維護專屬網頁，以中英文呈現研究中心相關訊息及績效成果，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本校評鑑。</u>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u>二級研究</u>中心，及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由本校組成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u>評鑑委員會組成、評鑑方式及指標</u>由學院<u>另訂之</u>，評鑑結果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前二項所稱評鑑委員會，<u>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u>。	<u>八、研究中心應設置並維護專屬網頁，以中英文呈現研究中心相關訊息及績效成果，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本校評鑑。</u>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u>研究一級</u>中心，及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由本校組成<u>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u>進行評鑑。<u>評鑑方式及指標</u>由本校訂定之。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u>評鑑方式及指標</u>由學院訂定之，評鑑結果送本校<u>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u>審議。 前二項所稱<u>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u>，<u>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研發長、產學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校外專家學者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u> <u>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一年一聘，由校長聘任之。</u>	一、修正條號。 二、新增評鑑會議委員出席人數規定。

<u>十一、研究中心接受本校評鑑時，應提供以研究中心名義並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或活動成果：</u> (一)說明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包括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組織管理、評估於國內學術與產學之能量地位、具永續發展之營運模式。 (二)學術發表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三)<u>向外爭取計畫之經費及成果。在評鑑期間與中山大學簽約執行之計畫始得認列。</u> (四)學術活動交流(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五)經費收支明細，包含本校或相關院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及使用之空間。 (六)其他足以彰顯研究中心<u>亮點</u>之項目。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研究中心不得參與開設本校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研究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轉移至研究中心。 <u>研究</u>中心接受校評鑑時需依評鑑指標提交資料。	<u>九、研究中心接受本校評鑑時，應提供實際以研究中心名義並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或活動成果：</u> (一)說明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包括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組織管理、評估於國內學術與產學之能量地位、具永續發展之營運模式。 (二)學術發表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三)<u>執行計畫成果。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u> (四)學術活動交流(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五)經費收支明細，包含本校或相關院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及使用之空間。 (六)其他足以彰顯研究中心<u>價值</u>之項目。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研究中心不得參與開設本校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研究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轉移至研究中心。<u>規範</u>中心接受校評鑑時需依評鑑指標提交資料。	一、修正文字 二、修正條號
<u>十二、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及結果：</u> (一)<u>評鑑總分 100 分。</u> (二)<u>評鑑主要項目：研究中心向外爭取經費、發表論文數及活動發表場次(兩項皆不得為0分)、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之項目，相關評鑑計分方式如下：</u>	<u>十、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或丙等。</u> (一)評鑑為<u>優等者</u>，<u>報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u> (二)評鑑為<u>甲等者</u>，<u>得免評鑑一年。</u> (三)評鑑為<u>乙等者</u>，<u>研究中心應進行改善，並將改善計畫送原</u>	一、新增研究中心評鑑標準。 二、修正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委

1. 爭取經費：每 10 萬元 1 分，經費總額逾 400 萬以上，每 100 萬加 1 分，最高至 60 分。

2. 學術發表成果：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刊)僅能計算一次評鑑績效。

<u>研究中心領域</u>	<u>計分方式</u>
<u>理工海</u>	<u>發表 SCI, SCIE 期刊論文或專書(刊)</u> <u>Q1 期刊每篇 2 分，其餘每篇 1 分</u>
<u>文管社</u>	<u>發表 SSCI, AHCI 期刊論文或專書(刊)</u> <u>Q1 期刊每篇 4 分，其餘每篇 2 分</u>

3. 學術活動交流：

線上國際會議比照國內會議計分方式。

<u>會議規模</u>	<u>計分方式(參與人數/分數)</u>
<u>國內會議/活動</u>	<u>10~100 人/1 分</u>
	<u>101~200 人/2 分</u>
	<u>201 人以上/3 分</u>
<u>國際會議/活動</u>	<u>100~300 人/4 分</u>
	<u>301~500 人/7 分</u>
	<u>501 人以上/10 分</u>

4. 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之項目 10 分。

(三)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75~100 分為「通過」；60~74 分為「條件式通過」；59 分以下為「不通過」。

1. 評鑑「通過」，90 分以上得免評鑑二年，75~89 分得免評鑑一年。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核備，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評鑑為丙等者，予以裁撤。
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丙等。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員提供建議各中心須配合辦理修正項目。
三、修正條號。
四、修正文字。

2. 評鑑為「<u>條件式通過</u>」。該研究中心應於當年度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改善計畫書送至評鑑委員會核備，由研發處提報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查，且隔年度再次接受評鑑。 3. 評鑑為「<u>不通過</u>」，予以裁撤。惟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第一年評鑑為「<u>不通過</u>」者，更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次年受評仍為「<u>不通過</u>」者，由研發處及該學院院長研提因應措施報請校長裁決。 4. 倘評鑑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另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專家學者名單請所屬學院推薦），若有兩位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相近，則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逕行陳請校長核示。若有兩位(含)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不一致，則提交當年度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 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u>不通過</u>」。 <u>一、二級研究中心就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之相關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應提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u> <u>三級研究中心就學院評鑑要求之改善建議事項，學院應進行後續追蹤，並由學院將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送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u>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 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	--	--

十三、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 (一)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u>並由管理委員會核定者</u>。 (二)<u>評鑑為「不通過」者</u>，予以裁撤。 (三)<u>經管理委員會確認</u>研究中心運作違反原核<u>准之設置</u>目的或本校相關法令者，予以裁撤。 (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卸任或任期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者，由研發處報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五)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理逾一年者，由研發處報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經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執行中之計畫，裁撤日期為已簽定合約之計畫結束日期。	十一、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 (一)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者。 (二)<u>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者，或評鑑為丙等者</u>，予以裁撤。 (三)研究中心運作違反原核定之<u>成立</u>目的或本校相關法令者，予以裁撤。 (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卸任或任期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者，由研發處報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五)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理逾一年者，由研發處報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經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執行中之計畫，裁撤日期為已簽定合約之計畫結束日期。	一、修正研究中心裁撤或合併程序。 二、修正條號。
十四、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設置之研究中心並冠名者，應遵守互惠原則。校外單位應承諾並簽署協議，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予本校校務發展之用，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研究中心，以利研究中心正常運作。 如校外單位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者，可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十二、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設置之研究中心並冠名者，應遵守互惠原則。 校外單位應承諾並簽署協議，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予本校校務發展之用，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研究中心，以利研究中心正常運作。 如校外單位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者，可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修正條號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號及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XX 月 XX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X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校外資源，因應跨域合作、國家發展需要及國際社會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以利本校研究中心有效運作。

二、本校研究中心依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分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之任務以發展長期性、跨域研究與拓展國際合作，且應協助學院院長推動學院研究發展、提升學院研究績效為主要目標。各學院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設置以一個為限(不含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任務編組中心依階段性研究需要設置，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數為原則。

三、本校為有效管理各研究中心，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督導業務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長、講座教授及各學院院長，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二年一聘。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管理委員會訂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召開。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四、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如下：

(一)各研究中心成立、裁撤或合併之審議。

(二)前一年度各研究中心評鑑結果之改善追蹤。

(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之審查。

(四)各研究中心主任新聘與續任之審議。

(五)推薦當年度評鑑委員會委員。

評鑑委員會辦理各研究中心評鑑事宜；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管理委員會推薦後，經校長同意後聘之，任期為一年一聘。

五、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撰寫設置計畫書及訂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

1. 成立目的、中心任務與層級：含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

2. 組織架構及運作：含業務範圍、人力規劃、人事管理、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研究中心之成員，應包含三位(含)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經費(含人事費)來源。

4. 空間需求與來源。

5. 預期成果：研究中心績效指標，含評鑑結果不良、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二) 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依據、成立目的、組織架構及運作、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經費及空間來源，與研究中心每年度自我評鑑機制。

六、研究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一)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一級學術單位，惟其行政作業應知會相關系所、學院。

2.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4.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學院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5.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由主責學院依前目之程序辦理之。

(二)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1. 位階比照二級學術單位。

2. 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由系所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3. 跨學院之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由主責系所依前目之程序辦理之。

(三)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1. 隸屬於系所。

2.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系所教師將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七、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擔任為原則。

各中心主任人選之資格及推薦方式如下：

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選需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與院長相同外，其餘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聘。

-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
-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
- (三)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
- (四)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五)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研發處訂於每年 5 月函知當年度中心主任任期即將屆滿之研究中心提供下列資料：

- (一)依前項第一至五款推薦新聘或續任中心主任人選。
- (二)學術發表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
- (三)向外爭取計畫經費及成果。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
- (四)學術交流成果及績效。活動日期須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內始得認列。
- (五)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

研發處彙整各研究中心之相關資料後，提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委員會之決議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未及時依前項程序辦理之研究中心，應於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該研究中心依其成立時中心主任聘任程序辦理之。

八、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應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推薦接續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九、研究中心行政管理

-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因事實需要，列席參加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
- (二)各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由教職員兼任研究中心相關行政職務者，由各研究中心依其設置要點，逕行辦理聘兼事宜。
- (三)研究中心人員請假、出差勤作業

- 1. 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由系所或學院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依所屬系(所)、學院之身分辦理出差勤作業。

2. 由研究中心經費聘任之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研究)助理等，則依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四)研究中心經費管理

1.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含人事費)皆由研究中心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2. 研究中心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研究中心執行計畫之管理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系所(學院)自行協議。
4. 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分配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結餘款。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結餘款金額，應再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之，以利研究中心永續經營。
5. 研究中心裁撤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五)研究中心財產物品管理

1. 研究中心對經管之財產物品，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
2. 研究中心經核定裁撤後，其財產物品由裁撤時財產所登記之系(所)接收，若無適當之系(所)，則由裁撤時之研究中心主任所屬系(所)接收，並依本校財物異動規定辦理。

(六)其他行政作業

一級研究中心對非屬前項之行政事務，得比照學院自行作業；二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學院簽核；三級研究中心應經所屬系所、學院簽核。

十、研究中心應設置並維護專屬網頁，以中英文呈現研究中心相關訊息及績效成果，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本校評鑑。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一、二級研究中心，由本校組成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評鑑委員會組成、評鑑方式及指標由學院另訂之，評鑑結果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前二項所稱評鑑委員會，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十一、研究中心接受本校評鑑時，應提供以研究中心名義並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或活動成果：

- (一)說明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包括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組織管理、評估於國內學術與產學之能量地位、具永續發展之營運模式。
- (二)學術發表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三)向外爭取計畫之經費及成果。在評鑑期間與中山大學簽約執行之計畫始得認列。
- (四)學術活動交流(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五)經費收支明細，包含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及使用之空間。
- (六)其他足以彰顯研究中心亮點之項目。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研究中心不得參與開設本校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研究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轉移至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接受校評鑑時需依評鑑指標提交資料。

十二、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及結果：

- (一)評鑑總分 100 分。
- (二)評鑑主要項目：研究中心向外爭取經費、發表論文數及活動發表場次(兩項皆不得為0分)、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之項目，相關評鑑計分方式如下：
 - 1.爭取經費：每 10 萬元 1 分，經費總額逾 400 萬以上，每 100 萬加 1 分，最高至 60 分。
 - 2.學術發表成果：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刊)僅能計算一次評鑑績效。

<u>研究中心領域</u>	<u>計分方式</u>
<u>理工海</u>	發表 SCI, SCIE 期刊論文或專書(刊) Q1 期刊每篇 2 分，其餘每篇 1 分
<u>文管社</u>	發表 SSCI, AHCI 期刊論文或專書(刊) Q1 期刊每篇 4 分，其餘每篇 2 分

3. 學術活動交流：線上國際會議比照國內會議計分方式。

<u>會議規模</u>	<u>計分方式(參與人數/分數)</u>
<u>國內會議/活動</u>	<u>10~100 人/1 分</u>
	<u>101~200 人/2 分</u>
	<u>200 人以上/3 分</u>
<u>國際會議/活動</u>	<u>100~300 人/4 分</u>
	<u>301~500 人/7 分</u>
	<u>500 人以上/10 分</u>

4. 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 10 分。

(三) 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75~100 分為「通過」;60~74 分為「條件式通過」;59 分以下為「不通過」。

1. 評鑑為「通過」，90 分以上得免評鑑二年，75~89 分得免評鑑一年。
2. 評鑑為「條件式通過」。該研究中心應於當年度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改善計畫書送至評鑑委員會核備，由研發處提報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查，且隔年度再次接受評鑑。
3. 評鑑為「不通過」，予以裁撤。惟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第一年評鑑為「不通過」者，更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次年受評仍為「不通過」者，由研發處與該學院院長研提因應措施陳請校長裁決。
4. 倘評鑑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另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專家學者名單請所屬學院推薦)，若有兩位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相近，則由研發處彙整審查結果逕行陳請校長核示。若有兩位(含)以上外審委員與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不一致，則提交當年度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

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不通過」。

一、二級研究中心就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之相關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應提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級研究中心就學院評鑑要求之改善建議事項，學院應進行後續追蹤，並由學院將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送次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

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十三、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

- (一)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並由管理委員會核定者。
- (二)評鑑為「不通過」者，予以裁撤。
- (三)經管理委員會確認研究中心運作違反原核准之設置目的或本校相關法令者，予以裁撤。
- (四)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卸任或任期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者，由研發處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 (五)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理逾一年者，由研發處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裁撤。

經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執行中之計畫，裁撤日期為已簽定合約之計畫結束日期。

十四、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設置之研究中心並冠名者，應遵守互惠原則。校外單位應承諾並簽署協議，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予本校校務發展之用，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研究中心，以利研究中心正常運作。

如校外單位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者，可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 (一) 本校將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可推薦專任教師人選，另彈性薪資機制原為縮減我國大學與國外大學教授之間的薪資差距，而研究學院延攬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約聘教師的薪資並無發生類此情況，故排除專業技術人員及其所屬約聘教師適用本法規。(修正第 2 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依據本原則第九條規定，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退休不予核發獎勵金，且當次已退休人員均不予核發獎勵金，故明列本校退休教師不適用本法規。(修正第 2 條)
- (三) 依據 110 年 7 月 1 日暨 8 月 10 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
 1. 本校當學年度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不含新進教師及團隊績優教師)領取彈性薪資之加總名額為：(本校前一學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扣除本校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乘以 35%為原則。(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自 111 年 2 月起新進教師獎勵基本資格為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獎勵人數為前述教師人數之 70%，由各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再送到校級委員會審議。(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本校績優教師分配比例，教學：學術：產學，由目前的 1:3:1 修正為 5%:23%:7%。(修正第 8 條獎勵支給標準表)

(四) 為配合本校年度經費之控管及分配，每個基數所代表金額，由原每年度核定一次，修訂為每學期提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 比照傑出講座教授依其學術研究表現不同得核定不同獎勵基數，故新增中山及西灣講座教授得依教師之研究績效，由審查委員會彈性決議核發之獎勵基數(修正第 8 條獎勵支給標準表)。

(六) 為閱讀便利，第 8 條獎勵支給標準表之基數及人才比例之中文數字修訂為阿拉伯數字；並以每基數代表金額為 1 萬元整，更新最低薪資差距之計算。

(七)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本校成為雙語大學，並配合本校修正「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等規範，同步修正本原則第 10 條有關教學支援內容。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附件供參：

6-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6-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及建議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八條第一款「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講座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

(二) 建議將第八條表列獎項第八類「新進教師及積極延攬優秀學者」分別表列，以避免混淆。

二、研究學院業界轉任本校師資可分為兩類，分別為具博士學位之

專任教師及不具博士學位之專業技術人員，兩類人員聘任時已採較高於同級薪給，未來修法時請一併納入彈薪排除身分別中。

三、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研究學院」之相關條文，俟教育部核准研究學院及研究學院加入本校組織規程後，再一併修正法條。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u>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u>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一、本校將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可推薦專任教師人選，另彈性薪資機制原為縮減我國大學與國外大學教授之間的薪資差距，而研究學院延攬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約聘教師的薪資並無發生類此情況，故排除專業技術人員及其所屬約聘教師適用本法規。 二、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依據本原則第九條規定，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退休不予核發獎勵金，且當次已退休人員均不予核發獎勵金，故明列本校退休教師不適用本法規。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u>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 70%為原則。</u> <u>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以 40%為原則(含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 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決定之。</u>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u>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u> <u>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以百分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u>	一、本校將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可推薦專任教師人選。 二、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1 日暨 8 月 10 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校當學年度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不含新進教師及團隊績優教師)領取彈性薪資之加總名額為：(本校前一學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扣除本校國內任教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乘以 35%為原則。 四、自 111 年 2 月起新進教師獎勵基本資格為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不包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

三、<u>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u>	<u>員會視經費決定之。</u> 三、<u>各學院承辦之獎項可分配額度，以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人數為分配原則。</u> 四、<u>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u>	員、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獎勵人數為前述教師人數之70%，由各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再送到校級委員會審議。 五、本校績優教師分配比例，教學：學術：產學，由目前的 1:3:1 修正為 5%:23%:7%。 六、每個基數所代表金額，由原每年度核定一次，修訂為每學期提行政會議決議。 七、原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調整至「獎勵支給標準表」第8點新進教師及積極延攬優秀學者每月基數之標註說明4。 八、中山及西灣講座教授，新增得依教師之研究績效，由審查會員會彈性決議核發之獎勵基數。 九、為閱讀便利，下表中之基數及人才比例之中文數字修訂為阿拉伯數字。 十、以每基數代表金額為1萬元整，更新最低薪資差距之計算。
--	---	--

修正條文

獎項			任期(註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3)
1. 傑出講座			三年	<u>10至40</u>	<u>120至480</u> (註1)	<u>10%</u>	<u>2.16:1至5.16:1</u>
2. 中山講座			三年	<u>5至7</u>	<u>60至84</u>		<u>1.67:1至1.87:1</u>
3. 西灣講座			三年	<u>4至5</u>	<u>48至60</u>		<u>1.57:1至1.67:1</u>
<u>4. 特聘教授</u>	教學類		一年	<u>3</u>	<u>36</u>	<u>12%</u> (教學:學術:產學=1:3:1)	<u>1.47:1</u>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u>3</u>	<u>36</u>		
			一年				
		產學研究類	三年	<u>3</u>	<u>36</u>		
			一年				
<u>5. 傑出教師</u>	<u>教學類</u>		<u>一年</u>	<u>3</u>	<u>36</u>		<u>1.61:1</u>
	<u>研究類</u>	<u>學術研究類</u>	<u>三年</u>	<u>3</u>	<u>36</u>		
			<u>一年</u>				
		<u>產學研究類</u>	<u>三年</u>	<u>3</u>	<u>36</u>		
			<u>一年</u>				
6.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u>2</u>	<u>24</u>	<u>8%</u>	<u>1.48:1至1.56:1</u>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1.5</u>	<u>18</u>	<u>70%</u> (教學:學術:產學=5%:23%:7%)	<u>1.32:1至1.47:1</u>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u>1.5</u>	<u>18</u>		
		產學研究類	一年	<u>1.5</u>	<u>18</u>		
<u>8. 新進教師</u>			<u>一至三年， 在國內任教不得超過3年</u>	<u>1至3</u>	<u>12至36</u>	<u>以本校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 新進教師人數70%為原則</u>	<u>1.17:1至1.45:1</u>
<u>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u>				<u>4至40</u> (註4)	<u>48至480</u>		<u>1.57:1至6.93:1</u>
<u>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u>			一至三年	<u>1至40</u>	<u>12至480</u>		<u>1.17:1至6.93:1</u>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u>1.5</u>	每個團隊獎勵上限以3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人數 <u>5%</u> 為原則	<u>1.32:1至1.47:1</u>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現行條文

獎勵規範			任期(註 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 (註 3)
1. 傑出講座			三年	<u>十至四十</u>	<u>一百二十至 四百八十</u> (註 1)	<u>百分之十</u>	<u>1.93:1</u> 至 <u>4.72:1</u>
2. 中山講座			三年	<u>七</u>	<u>八十四</u>		<u>1.65:1</u>
3. 西灣講座			三年	<u>五</u>	<u>六十</u>		<u>1.47:1</u>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三</u>	<u>三十六</u>	<u>百分之十二</u> (教學:學術:產 學=1:3:1)	<u>1.28:1</u>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三</u>	<u>三十六</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一年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u>二</u>	<u>二十四</u>	<u>百分之八</u>	<u>1.21:1</u>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一點五</u>	<u>十八</u>	<u>百分之七十</u> (教學:學術:產 學=1:3:1)	<u>1.15:1</u>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u>一點五</u>	<u>十八</u>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u>一點五</u>	<u>十八</u>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 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 期、新進教師 來校三年內	<u>一至四十</u>	<u>十二至 四百八十</u>	<u>占當年全校專 任教師人數百 分之十為原則</u>	<u>1.14:1</u> 至 <u>6.72:1</u>
8.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u>至多 一點五</u>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u>占當年全校專 任教師人數百 分之五為原則</u>	<u>1.15:1</u>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四百八十個基數（每月四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三百六十個基數（每月三十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2: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3: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 <u>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u>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u>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EMI教學)</u>等。 (二) <u>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u>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u>教學精進</u>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u>研究</u>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u>教授</u>及中山講座<u>教授</u>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第十條第三項第二至三款:略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 <u>有教學發展中心</u>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u>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u>等。 (二) 依「<u>教學精進辦法</u>」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u>微型教學</u>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 <u>設有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u>規劃</u>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第十條第三項第二至三款:略	- 修正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單位名稱。 - 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本校成為雙語大學，並配合本校修正「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等規範，同步修正本原則有關教學支援內容。 - 修正「講座教授」條文用詞一致，其條文原意不變。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修正草案)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4788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
110.10.0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

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 70%為原則。

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以 40%為原則(含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 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獎項			任期(註 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低薪 資差距 (註 3)
1. 傑出講座			三年	10 至 40	120 至 480 (註 1)	10%	2.16:1 至 5.16:1
2. 中山講座			三年	5 至 7	60 至 84		1.67:1 至 1.8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4 至 5	48 至 60		1.57:1 至 1.67:1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年	3	36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47: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3	36	1.61: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產學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6.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2	24	8%	1.48:1 至 1.56: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1.5	18	70% (教學:學術: 產學 =5%:23%:7%)	1.32:1 至 1.47: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1.5	18		
		產學研究類	一年	1.5	18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 在國內任教 不得超過3 年	1至3	12至36	以本校在國內 任教未滿三年 新進教師人數 70%為原則	1.17:1 至 1.45:1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至40 (註4)	48至480		1.57:1 至 6.93:1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至40	12至480		1.17:1 至 6.93:1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1.5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 制內專任教師 人數 5%為原則	1.32:1 至 1.47:1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 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第 九 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 十 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 EMI 教學）等。

- (二) 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精進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教授及中山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符合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7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修正

1. 依據本校 110 年 6 月 7 日績優教師審查會議紀錄附帶決議：
「1.請教務處研擬修正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特聘教授）之遴選時程及方式，以期與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之傑出教師（或特聘教授）遴選時程一致。2.各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計算方式，自 111 年度起比照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計算方式，依當年度比例試算之獲獎教師數，以小數點餘數最高者優先進位，不再採計留用累計餘數。」
2. 另依據 110 年 7 月 1 日暨 8 月 10 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
 - (1)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領取彈性薪資之加總名額為：(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扣除本校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35%為原則。本校績優教師比例計算，教學：學術：產學，由目前的 1:3:1 修正為 5%:23%:7%。
 - (2) 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特聘教授)遴選期程提前至全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前辦理完成。
3. 為配合上述會議討論修法方向，修正第 17 條條文，本校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資格，由現行「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

改為「當年度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之教學績優教師」。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計算，刪除第 38 條有關小數餘數及累計餘數相關計算說明，後續年度比照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計算方式，依當年度比例試算之獲獎教師數，以小數點餘數最高者優先進位，不再採計留用累計餘數。

4. 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本校成為雙語大學，擬將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列為教學績優教師申請之必要條件。故修正第 36 條第二至第四款條文。
5. 為使本校更多教師參加並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擬將申請年限延長為獎勵期滿後一年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故修正第 37 條條文。

(二)研究發展處修正

1. 本校將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可推薦專任教師人選，另彈性薪資機制原為縮減我國大學與國外大學教授之間的薪資差距，而研究學院延攬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約聘教師的薪資並無發生類此情況，故排除專業技術人員及其所屬約聘教師適用本法規。(修正第 4 條)
2. 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依據本原則第九條規定，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退休不予核發獎勵金，且當次已退休人員均不予核發獎勵金，故明列本校退休教師不適用本法規。(修正第 4 條)
3. 依據 110 年 7 月 1 日暨 8 月 10 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
 - (1) 自 111 年 2 月起新進教師獎勵基本資格為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獎勵人數為前述教師人數之 70%，由各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再送到校級委員會審議。(修正第 50 條)
 - (2) 講座級教授之遴選，新增為推薦及自行申請二種管道。其中

推薦的方式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並新增自行申請各級講座級教授之基本申請資格。另講座級教授之審查作業，統一由本校成立「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修正第 8 至 16 條)

- (3) 有關特聘教授及傑出教授之遴選，於會中討論維持由教師自行申請，無推薦機制，惟本議案未完成行政程序，故擬於協調會報進行確認。

為加速修法進度，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遴選，擬先依照講座級教授修正方向修訂，新增為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管道，並成立「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另自行申請者需為當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方能申請。(修正第 24 至 27 條)

4. 為配合本校未來擬成立研究學院，規範內有關各學院之相關條文，皆新增「研究學院」。
5. 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資格中，含有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或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之條件者，因該計畫及獎勵制度皆廢止已久，爰建議刪除相關資格。(修正第 13 及第 15 條)
6. 為獎勵優秀年輕學者，如於獲特聘年輕學者獎勵期間，再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則為本獎項之當然得獎人，得不受獲獎一次之限制(修正第 33 條)。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附件供參：

7-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撤案。

第 8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紀錄及蔡副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訂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資格及條件限制:（第三點）

1.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藝術領域優質論文，明列補助教師 SSCI 及 AHCI 期刊論文發表費用。
2. 為激勵各研究領域教師發表優質論文，補助之條件均為該篇論文刊登之期刊排名達該學門領域之前百分之二十，可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若排名達該學門領域之前百分之五，可補助 3.2 個基數為上限。

（二）修訂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用之核銷順序:（第五點）

為鼓勵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又因近年疫情嚴峻以致國際會議多改為線上會議，故將第五點項目名稱從「申請差旅補助費」改為「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惟限於因特殊傳染性疾病，實體會議改為線上會議時，得優先報支註冊費。

（三）限縮補助學術競賽範圍:（第九點）

考量補助經費有限，本校學生申請補助「參與國內學術競賽」，僅限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內學術競賽。

三、檢附附件供參：

8-1：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2：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論文發表補助以<u>發表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及AHCI)之論文始得申請補助。</u> <u>申請之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二十，</u>每篇論文以補助1.6 個基數為上限；<u>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五，每篇論文以補助3.2 個基數為上限。</u>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 <u>每次辦理補助之數據，依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之 WOS/JCR 資料庫數據為準。</u> (四)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五)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Color Charge）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3.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三、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u>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u> (四)<u>前項所指 SCI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中任一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收錄之期刊，且該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名須達該學門之前百分之二十點零（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為準），始得申請補助。</u> (五)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六)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 (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 (color	一、修訂第三點之補助條件限制如下： (一)原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英文名稱縮寫為 SCI，目前名稱為 SCIE 收錄期刊數量較原 SCI 大，故 SCI 逐漸被 SCIE 取代。 (二)原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考量鼓勵教師投稿於優質論文，故明列社會科學領域之學術期刊 SSCI 及人文藝術領域 AHCI。 (三)近年 JCR 資料庫新增領域排名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故配合資料庫更新，增列 JCI 領域排名計算方式。

<u>C</u>harge。 4.<u>C</u>over <u>C</u>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3.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4.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 (1.6 個基數)的一半。	
五、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四)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五、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四)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修正 SCI 為 SCIE。
六、申請<u>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u>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u>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u>，檢送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3.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4.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5.相關證明<u>文件</u>：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	六、申請<u>差旅補助費</u>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u>出國差旅費補助</u>，檢送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3.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4.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5.<u>校外單位/機構補助之相關證明</u>：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	因應目前全球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配合修正第五點之補助項目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及文字。

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u>不予</u>補助回函。 6.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u>因特殊傳染性疾病參與線上會議者，需提供國際研討會會議註冊費用證明。</u> 7.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u>因特殊傳染性疾病參與線上會議者，一年以申請二次補助為上限。</u>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	構(如：基金會)之<u>核定</u>補助回函。 6.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 7.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	--	--

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u>因特殊傳染性疾病參與線上會議者，得優先報支註冊費，補助上限為0.5 個基數。</u> (十三) 略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 (十三)略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2.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3.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4.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2.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3.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4.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	考量學校經費有限並鼓勵參與學術競賽，故將參與國內學術競賽限縮僅有公家機關辦理之學術競賽活動才得向本處申請補助。

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u>由政府機構舉辦之</u>(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u>六</u>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3. 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4. 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5.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 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五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3. 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4. 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5.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 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	--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 (修正草案)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0 月 0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X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定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 一般規定如下：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之第三點（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六)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者，將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獲補助經費。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予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論文發表補助以發表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 及 AHCI)之論文始得申請補助。

申請之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二十，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五，每篇論文以補助 3.2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

每次辦理補助之數據，依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之 WOS/JCR 資料庫數據為準。

(四)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五)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Color Charge)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3.期刊刊印之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Page Charge。
- 4.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四、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 (二)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 (四)每篇論文稿以補助0.5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五、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檢送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3. 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5. 相關證明文件：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不予補助回函。
6.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因特殊傳染性疾病參與線上會議者，需提供國際研討會會議註冊費用證明。
7.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因特殊傳染性疾病參與線上會議者，一年以申請二次補助為上限。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因特殊傳染性疾病參與線上會議者，得優先報支註冊費，補助上限為 0.5 個基數。
-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 (十四)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1. 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2. 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六、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1. 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 2.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 3.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1.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 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3. 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4. 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 (1) 專任助理薪資。
 - (2) 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 (3) 參訪相關費用。
 5. 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6. 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7. 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8. 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9. 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三)補助項目：
1. 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2. 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3. 旅運費：
 - (1) 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 A. 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
 - B. 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 a. 歐洲南美等地區上限 4 個基數。
 - b. 美洲、澳紐地區上限 3 個基數。
 - c. 亞洲地區上限 1 個基數。
 - d. 由北部順道南下上限 1 個基數。
 - (2) 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 A. 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 B. 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 0.5 個基數。
 - 4.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 5.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 (四)審查作業：
-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 (五)申請時間：
-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1.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 2.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 3.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4.預期成效。

5.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6.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1.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2.結報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3.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4.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七、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1.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2.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3.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之回函。

4.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5.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並參酌演出人數及本校是否為主辦單位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場地名稱列舉請參考附件)。

場地類別	補助基數上限
一級	30

二級	15
三級	5

(三)補助項目：

1. 場地費及表演器材搬運費得優先報支並以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上限。
2. 誤餐費上限 2 個基數。
3. 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七)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1. 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2. 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3. 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4.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3)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六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3. 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4. 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5.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 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附件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之經費補助標準

場地 類別	補助基數 上限	名稱列舉
一級	30	國家兩廳院（戲劇院、音樂廳）、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臺中中興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等。
二級	15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各大學大型表演藝術中心、台北市立社教館—城市舞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三級	5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81 及 285 展演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牯嶺街小劇場、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各縣市公私立單位、地方文物館、本校西灣藝廊、演藝廳及劇藝系 2019 實驗劇場等。